梅县区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下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梅县区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工作，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并确认，由乙方中选落实该项目监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防治计划任务及项目造价

1.施工范围、面积：梅县区2026年松材线虫病规划防治范围涉及梅南、畲江、水车、程江、扶大、城东、南口、白渡、丙村、松口、雁洋等11个镇，作业设计面积60511.70亩、日常监测面积1547122亩；项目任务：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及秋季专项普查监理服务。

2.项目造价：3273430元。

二、监理内容

根据该项目作业设计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认真做好该项目各工序的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等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质量监控。主要对疫情普查监测、疫木除治（套袋消杀处理、伐桩处理等）、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监理等各工序质量进行监控。

2. 进度监控。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承包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三、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四、监理费用（含税）

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 元）。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权责与义务

1. 提供工作便利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作业设计书和作业设计图，工程承包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与施工单位的衔接工作，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如与工程承包人就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要求发生争执，甲方应及时进行调解。

（3）若甲方对防治地点、面积、工序及相关质量标准和施工期限等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检查验收乙方工作成果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如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权责与义务

1. 教育员工遵纪守法、安全生产，乙方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和责任。

2. 乙方派遣的监理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体质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3. 乙方有权取得因监理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和书图，对此甲方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4.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对施工方存在的质量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拒签工程承包人所需的（如支付工程款和工程验收等）相关监理凭证。

5. 如因不可抗逆因素（如强台风、暴雨等）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遇甲方作业设计有调整，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以调整后的作业设计进行监理。

6. 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提交《工程监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付款方式

在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及请款资料齐备的前提下，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监理报酬：

1.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按合同监理费的 30%支付预付款；

2. 完成监理服务并提交监理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即合同监理费的 70%。

3. 乙方在收款的同时应提供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附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华侨城支行

账号：6678 5774 9248

行号：1045 9602 6139

七、双方联系人

为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指定 李志贤 同志为项目联系人，电话：0753-2589528 ；乙方指定 邓思达 同志为项目联系人，电话：0753-2278788 。

（1）甲、乙双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执行本合同内容的联络事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联系人，如确需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一方一经通知/送达另一方本条所述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随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　　方（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代　　表（签字）：

乙　　方（盖章）：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